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 Limited 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持有的 C2 Aviation Capital,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C2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加强主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交易价格不以估值结果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存量资产、市场关系、在手订单、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通过投标竞价和商业谈判确定的。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系按照《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C2公司在交割日前一日净资产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627,491,703美元的方式确定。

为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C2

公司出具了估值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和估值对象的特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以及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选取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C2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为6,943,642 千美元，较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656,241千美元，增值率10.44%。

经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比较并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C2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结果，本次交易的固定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溢价率不高，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资产出具了估值报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估值资格。该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CIT Group Inc. 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五、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庄起善、马春华、赵慧军

2017年2月14日